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黃巧瑗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陳建宏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2年度訴字第2317號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上訴人均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上訴人黃巧瑗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上訴人陳建宏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6萬6,000元，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均未據各該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各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分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